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540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劉鄭淑卿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參佰肆拾壹元，
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捌佰零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五計算之利
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4年11月30日、110年7月23
日、112年7月2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
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
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
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
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
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
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
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4年2月5日
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156,341元，及其中本金14
9,803元未按期繳付。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2月5日止，帳款尚餘156,341元及其
中本金149,803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
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01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
02 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03 (三)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泰
0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
05 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6 公司合併，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世華聯
07 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
08 份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
0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0 公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
11 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
12 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於此敘明。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7 附註：

18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0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2 行聲請。